# CityscapesLabelTool 软件使用协议

《CityscapesLabelTool 软件使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您与CityscapesLabelTool 软件(以下简称"本软件")提供方共同缔结,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双方确认本协议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的条款,并同意该等相关条款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下载、安装、使用本软件及相关服务。您的下载、安装、使用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内容同时包括可能不断发布的关于本服务的相关协议、业务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同样应当遵守。本协议条款变更后,如果您继续使用本软件,即视为您已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如您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应当停止使用本软件。

## 第一条 知识产权

- 1.1 本软件提供方是本软件及标注数据的所有权人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本软件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本软件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保护,本软件提供方完全享有上述知识产权,但相关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应享有的权利除外。
- 1.2 未经本软件提供方或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您不得为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目的自行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利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 第二条 保密信息

- 2.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本软件提供方向您提供的任何未向社会公开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数据信息、经营信息及双方根据前述信息所作的分析、研究、报告及集成。本软件及与本软件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软件、数据集、指定 QQ 群等聊天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 2.2 未经本软件提供方或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您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意第 三方泄露、透露、提供、或允许第三方运用或利用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

保密信息。

2.3 自收到本软件提供方或相关权利人书面要求返还保密信息之日,您应立即归还涉及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载有保密信息资料的磁带、磁盘的原件及复印件。若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您应立即彻底删除、销毁。

## 第三条 权利义务

- 3.1 您应根据本协议、本协议其他组成部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软件提供方或相关权利人提交实习成果,即符合要求的标注数据,经本软件提供方或相关权利人书面确认无异议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您支付实习津贴。
- 3.2 您不得删除本软件及其副本上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不得对本软件进行 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本软件的源代码,不得 对本软件提供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使用、转让、出租、出借、复制、修改、 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等。
- 3.3 您不得对本软件或者本软件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计算机终端内存中的数据及本软件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进行复制、更改、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经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或服务接入本软件和相关系统。
- 3.4 本软件提供方将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您的信息安全,本软件提供方对相关信息采用专业加密存储与传输方式保障您的信息安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未经您的许可,本软件提供方不会向任意第三方泄露、透露您的信息。您应对通过本软件了解、接收或可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用户在内的任何人的个人信息予以充分尊重,您不得以搜集、复制、存储、传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由您承担。
- 3.5 使用本软件由您自己承担风险,本软件提供方按现状向您提供本软件,对本软件不作任何类型的保证,不论是明示的、默示的或法令的保证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软件的适用性、无病毒、无疏忽或无技术瑕疵问题、所有权和无侵权的明示或默示担保和条件,对在任何情况下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所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特殊及后续的损害及风险,本软件提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使用本软件涉及到互联网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

存在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非法内容信息、骚扰信息屏蔽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受阻等风险,您须明白并承担以上风险,本软件提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您应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保密等义务,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本软件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向本软件提供方退还已支付津贴或已向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并依据情节轻重程度向本软件提供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100000 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低于损失的,本软件提供方或相关权利人有权要求您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5.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 5.2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开庭地点在深圳市。败诉方应 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6.1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涵义解释的依据。
- 6.2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 双方均具有约束力。